

#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324执恢233号

申请人：易启发，男，汉族，1967年10月26日出生，住四川省仪陇县复兴镇薛家扁村二组20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6710267999。

委托代理人：何小波，四川修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任保荣，男，汉族，1967年6月9日出生，住四川省仪陇县度门街道任家沟村1组33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2196706091757。

被执行人：何仕刚，男，汉族，1961年7月10日出生，住四川省南部县铁佛塘镇邓家嘴村1组9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219610710347X。

被执行人：何文华，男，汉族，1968年8月1日出生，住四川省南部县体育路150号1栋3单元4楼2号。公民身份号码：511321196808010030。

本院在易启发申请执行何文华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2021)川1324民初306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2020)川1324执222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何文华与案外人杨英共同共有的位于南部县南隆镇体育路东段B号楼东B幢4层4-2号(不动产权证号：200904406

0904406-1) 的房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文华与案外人杨英共同共有的位于南部县南隆镇体育路东段B号楼东B幢4层4-2号（不动产权证号：200904406 0904406-1）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培林

审 判 员 曾 刚

审 判 员 康蕊川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明



联系人：仪陇县人民法院 曾刚 联系电话：0817-7256726 15328887783



#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324执2220号

申请执行人：易启发，男，汉族，生于1967年10月26日，住四川省仪陇县复兴镇薛家扁村二组20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7196710267999。

被执行人：何文华，男，汉族，生于1968年8月1日，住四川省南部县南隆镇大南街132号，身份证号码：51132119680801003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1324民初3065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11月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责令被执行人何文华等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何文华至今未履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何文华有位于南部县南隆镇体育路东段B号楼东B幢4层4-2号房屋【产权证号：2009044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何文华所有的位于南部县南隆镇体育路东段B号楼东B幢4层4-2号房屋【产权证号：200904406】。

二、被执行人何文华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财产；但因被执行人何文华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应由自己承担责任。在查封



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三、查封期限为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曾 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记员 王 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